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通告上載述之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公告，通告上所載述之普通決議案 (「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該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該等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73,707,031 (99.999%)	13,900 (0.001%)
2.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73,720,931 (100%)	0 (0%)

附註：該等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87,590,739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的總股數為2,087,590,739股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股東必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Millennium Capital Asia Limited (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已承諾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持的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由於該等普通決議案各自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敬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敬渝女士、吳潔玲女士及曹海豪先生為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